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聽會 - 03.05.2016

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致: 各小組委員,

機管局 2014 年 6 月公佈的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EIA")行政摘要結果 - p.g.20 - 5.5.2.7[以現有雙跑道系統運作下, 北大嶼山沿岸的部分村落會受到飛機噪音影響] - 正式承認我家村屋(石散頭村)一直有受到飛機噪音影響, 部分村面積更在噪音 25 等量線內(p.g.21-5.5.2.11)。這 2 年間多次就機場發展"第三跑"約見機管局, 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憂慮。

2015 年 12 月, 再次收到機管局發給全體村民的[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鄉郊環境改善津貼]兩項計劃的來信及回應信範本。

(環評 EIA) p.g. 20-5.5.2.12 提出[就 2030 年及 2032 年的情況而言, 由於沙螺灣及北大嶼山沿岸部分村落鄰近機場島, 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仍會稍為覆蓋這些地區。]

由 2015 年至(第三跑)預期可發揮其作用, 中間有 17 年時間為施工期和現行雙跑道系統運作下不斷增加的航空升降; 機管局提出的[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鄉郊環境改善津貼]申請表格及認收書內有一條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機管局均毋須為以任何方式出現或導致的任何滋擾、損害、舒服環境的破壞, 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與土地有關), 對本人負上任何責任"的回函(附件) - 此條款是不設時限、不會解除。

現本人提出強烈不滿機管局發展"第三跑"對我家村屋的影響, 同時, 要求[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鄉郊環境改善津貼]中沒有任何附加條款, 機管局承擔對本村做成的影響。

謝謝!

石散頭村原居民 - 謝桂英

大澳磡頭村村公所 D2 號
磡頭村村公所
磡頭村原居民代表謝擎天先生
磡頭村居民代表何紹基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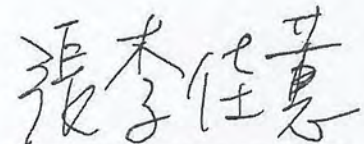
謝村長、何村長：

磡頭村村公所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 日致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吳自淇先生的信函已收悉。吳先生感謝您們的意見，並囑咐本人跟進。就磡頭村村公所提出有關「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工程費用補還認收書的查詢，機管局現回覆如下。

機管局是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同類情況下發放一次性資助（包括於 1998 年向沙螺灣村的村民提供一次性資助）所採用的條文，制定「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工程費用補還認收書。有關認收書的條文已涵蓋因「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工程，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包括各項工程及發展）所產生的滋擾、損害或破壞。認收書所提及的同意及承諾條文並不設時限，亦不會在特定情況下解除。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188 7257 與公共事務高級經理蕭錦行聯絡。

順候
鈞安



機場運行副總監張李佳蕙

2016 年 2 月 24 日